

檔號：HAD K&T DC/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二十四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廖佩嬋女士

麥慧娟女士

陳嘉樂先生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胡天祐先生

林美蓮女士

晏敏琪女士

甄月嫻女士

黃詩蓓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曾梓筠議員	(沒有請假)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張慧晶議員、周偉雄議員、何少平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志成議員及梁子穎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本年度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3. 委員一致通過名單。

新議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租用及監管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1/2014 號)

4. 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林立志議員了解民政處設有巡查機制，他的查詢如下：

- (i) 絕大部分租用社區會堂及中心(下稱“會堂”)的申請均為免費，惟當中可能涉及舉辦收費活動，他詢問民政處的監管方式。
- (ii) 由於三人已可組織社團，以致有團體重覆以不同名義申請租用會堂，民政處會否考慮審查註冊團體的成員名單並排出優次，把組合類近的團體列入較後次序，讓不同種類的團體都有機會申請場地。
- (iii) 有關跨區租場問題，為減少於其他分區註冊的團體跨區租用會堂的問題，民政處會否設立區間制度。

6.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跨區租場問題涉及供求。如加設區間申請等限制，除可能令原本使用率高的會堂更加供不應求，亦未能善用使用率較低的會堂資源。容許跨區申請的做法可提高較少人租用會堂的使用率。
- (ii) 《指南》中已列明獲豁免租場費用的申請團體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經核證的收支結算表，證明活動並沒有收費牟利。若有關申請時報聲為免費活動，但舉辦時則涉及收費牟利的個案，民政處會根據公眾或活動參加者作出舉報，然後再按《指南》的規定跟進調查。
7. 主席質疑民政處監管收費活動的執行方式。他認為情況處於兩難局面，如民政處未有監管則有法不依，但嚴謹處理又會引起衝突。
8. 胡天祐先生表示，如議員懷疑活動涉及違規，可協助提供證據舉報，以便民政處更容易根據《指南》中的規定處理。他引述《指南》中的違規記分制度，報稱舉辦免費活動的申請團體如收費，將會被扣十分。凡一年內記滿十分或以上的團體將被凍結於未來兩個季度內申請任何葵青區會堂的資格，相信罰則具一定阻嚇性。
9. 林立志議員再度提問團體重覆以不同名義申請租用會堂的問題。
10. 胡天祐先生表示，《指南》未有列明同一人士不得重複擔任不同團體的負責人。為杜絕問題，議員可討論會堂抽籤的準則，例如規定團體須以個人而非團體名義申請，並限制同一人士於同一個季度提交多項申請。惟有關做法跟現時以團體名義申請租用場地的做法相同不當，工作小組委員需多作考慮。
11. 林立志議員指出團體申請租用會堂的成功率偏低。他表示團體重覆以不同名義申請租用會堂的問題日益嚴重，地區人士以團體數量為競爭因素，造成惡性循環。他建議民政處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改善有關情況。
12. 主席建議，所有團體必須以主席名義申請租用會堂，而民政處以名字作考慮單位。

13. 胡天祐先生補充指，《指南》中已列明葵青區內的團體將獲優先租用葵青區的會堂，因此其他區的團體不會影響資源分配。

14. 林立志議員澄清，跨區問題指葵青區內的分區，例如位於青衣的團體申請租用葵涌區內的會堂。他重申並非完全拒絕團體作跨區申請，惟應設立優次予當區的團體優先租用。

15. 胡天祐先生表示，由於葵青區內的會堂分布不均，而當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活躍程度亦有所影響，以致不同會堂的使用率有別，惟民政處會再作檢討。

16. 主席要求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提交報告。

17. 譚惠珍議員提出過往沒有上述的跨區問題。她建議給予當區團體優先申請租用。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管理及相關改善工程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2/2014 號)

1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9. 主席表示，區議會過往未有預先知悉會堂所進行的部分工程，完工後才發現問題難以修改，因此建議民政處日後會事先通知區議會有關工程，並提供工程設計圖等細節。

20.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就無障礙設施工程而言，現時民政處會在工程展開前通知會堂所在分區的區議員有關工程的資訊。如有需要，民政處亦會安排議員及相關部門作實地視察，以便議員了解詳情。民政處日後會盡量邀請當區議員參與工程的前期工作及監察工程進度，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21. 林立志議員詢問是否九個葵青區的會堂均裝有 Wi-Fi 設備，並要求民政處加強推廣，及訂立指引讓公眾了解使用方法。另外，他查詢長亨社區會堂更換隔音設施的工程進度。

22.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長亨社區會堂已完成初步的隔音改善工程，由於建築署訂購物料需時，稍後會配合第二季的會堂租用情

況再次封場進行改進工程。就香港政府 Wi-Fi 通的宣傳民政處會加強宣傳及推廣，例如加設告示和使用方法。

23. 主席指出，暫時未能於會堂成功使用 Wi-Fi，並要求有關 Wi-Fi 設備不設密碼，以供訪客使用。

2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林美蓮女士補充指，現時大窩口、長發和長亨社區會堂已完成安裝香港政府 Wi-Fi 通，而有關 Wi-Fi 連接不需以密碼登錄。其他會堂則會按既定時間表進行安裝。有關推廣方面，會堂內已貼有貼紙和海報宣傳。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4 年 3 月至 4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3/2014 號)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2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六月